

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297/15號的回應

回應西貢區議會動議「要求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年齡下限至六十
五歲」：

政府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護理服務。自2014年起，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由初期的250元逐步增加至2,000元。此外，自2014年7月起，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元調低至1元，方便長者更靈活使用醫療券。

設立醫療券目的是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公營醫療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門診服務）不會因而減少。有關對增加醫療券金額和降低合資格年齡的訴求，政府需要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和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

政府現時未有計劃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謝謝貴會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關注。

衛生署

2015年6月